

藥、禁藥，均予依法移送偵辦。

四、為防杜非法管制藥品等禁藥走私流入市面，本府衛生局當隨時加強檢警聯繫，並另請衛生署與海關協調，研擬有效可行之輸入管制辦法，加強查緝走私。

一五六〇

質詢日期：86年5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醫院在發現送醫者疑係遭凌虐受傷時是否即應報案？如未報案，警察局在事後發現是否應主動將醫院移送法辦？

說 明：四月十六日發生在臨江街一二二二號三樓男子黃泰龍凌虐幼童至死的案件，是誰在何時向大安分局報案？除了施虐者外，醫院有無責任？請將警察局偵辦結果詳細說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黃○珊被凌虐死亡案，偵辦情形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查

復如下：

(一)黃○龍（男、55.5.1生）與其妻王○鳳（女、60.5.29生

），育有一女黃○珊（女、83.12.15生）；86年4月16日

夫妻二人在家中發生口角起爭執，王女騙稱將與渠離婚並收拾衣物離家出走，實際上王女並未出走，將行李藏於廁所內後外出修剪頭髮，黃○龍誤以為其妻離去，在心情不佳情形下轉而對其女出氣，接連以橡皮筋彈射，致臉部、身體、腳底等多處受傷，並持奶瓶重擊其女頭

部乙次，俟其妻王○鳳返家後發現女童臉部流血，隨即護送國泰醫院救治，經住院四天後於四月廿一日出院，延至廿三日八時卅分許發現其女呼吸困難且餵奶均有嘔吐現象，乃護送附近之通化街悅康耳鼻喉科醫治，後再轉送國泰醫院時已無生命現象。

(二)經查國泰醫院發現女童有被凌虐之傷痕，即通知社會局到場處理，而女童經治療出院後，隔日再顯不適症狀，經送醫不治死亡，惟醫院以非在該院診療中死亡，未予開具死亡證明，黃○龍及王○鳳夫妻即轉往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報案，該所製作筆錄後，移請第三組偵辦，經報請台北地檢署檢察官相驗發現死因可疑，乃於次日解剖屍體，確定死者生前頭部曾遭重擊，頸內出血為主要死因，經檢察官與分局承辦員警一再勸說並曉以大義後，黃嫌坦承曾以奶瓶重擊其女頭部，全案至此真相大白，並經檢察官指示將黃○龍依過失致死罪嫌隨案移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另醫院發現是類遭凌虐受傷案件，是否即應報案乙節，查法令並無明定其有舉報之義務，準此警察機關在事後發現時，無法源可據以偵辦移送。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86.6.20 繼覆）

答：前揭答覆函說明三「另醫院發現是類遭凌虐受傷案件，是否即應報案……」乙節，是類遭凌虐受傷案件，如遭凌虐受傷者為兒童，依據兒童福利法第十八條規定：醫師、護士、社會工作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等均有應於廿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之責任，同法第四十九條並定有違反者之處罰規定；如醫院之醫師、護士知悉兒童受虐

致傷，未向主管機關報告，而警察機關於事後知悉時，仍需報請兒童福利主管機關（省、市社會處、局）依兒童福利法規定辦理。

一五六一

質詢日期：86年5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局

題目：醫院在幼兒送醫時發現有遭凌虐，是否即應向衛生局

通報？如未通報該如何處罰？

說明：四月十六日發生在臨江街一二二號三樓男子黃泰龍凌虐幼女至死的案件衛生局有沒有接到通報？像這樣的案子到底該不該通報？醫院在四天的觀察中沒有發現幼兒傷重，而任由出院，在出院兩天後死亡，醫院是否有醫療過失？衛生局有責任瞭解實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依據兒童福利法第十八條規定：醫療院所之相關工作人員在知悉兒童有身心受虐情形時，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社會處（局））提出報告。又本府社會局依兒童福利法訂定「台北市兒童保護工作處理辦法」草案，其中第二條明訂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第三條規定任何人依兒童福利法第三十五條通報兒童保護案件，得以任何方式通知社會局、警察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

二、被害人通常係由社工人員、警政人員或親人鄰居等陪同至醫院辦理就診、驗傷作業，若由親人鄰居等逕至醫療院所辦理就醫、驗傷作業，而發現係為遭受凌虐之幼兒時，受

理醫療院所即通知相關單位如兒保專線、轄區警察機關（含女警隊）會同辦理被害人之身分確認及相關事項。

三、本案經電話聯繫國泰醫院社會服務室告知，本個案於十五日由家屬送往醫院救治，經院方診療及評估認定係受虐兒，即依規定通報兒童保護專線，後由大安區社工人員前往陪同照顧。

四、至於本案是否有醫療流失，應由司法機關認定。

一五六二

質詢日期：86年5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題目：市民張政義先生係七號公園拆遷戶，已於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向國宅處辦理承購國宅登記，國宅處也早已

將其資料轉送公園處，後來公園處又於八十三年五月登報公告要當事人於八十三年六月卅日前去辦理登記，否則逾期視同放棄。事實上衆多當事人根本不知此事，此舉完全是以行政機關的方便而忽視有無資格配售國宅的本質問題，應重新補通知補辦手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周議員柏雅先生質詢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八十三年五月登報公告拆遷戶儘速辦理登記國宅手續，因部份拆遷戶未知此事乙節。本府刻正研議相關補辦事宜，以維市民權益。

一五六三

質詢日期：86年5月26日